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36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

陳書維

被告 陳正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2月19日18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處，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吳智仁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2,848元（含鈹金2,370元、烤漆7,868元、零件2,610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吳智仁，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8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否認A車與B車發生碰撞，B車受損部位並非車輛保險桿輕撞會產生之痕跡，亦可能是先前碰撞所致，原告未能證明B車在其倒車前是完整未受損的，且任何人停車完畢均會去查其停放之車輛與後車之間之狀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03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04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05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8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而當事人
09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10 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

11 (二)原告主張A、B兩車有於前揭時、地發生碰撞等情，固據提出
1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3 現場圖等件欲為其佐證（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惟經本院
14 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之結果，被告於將A車倒車插入B車與其
15 前方貨車間空格之過程，係持續將車輛之車頭略為偏移往其
16 左前方些微移動再向後倒退，並將車頭偏右向前進以將車輛
17 擺正，A車雖有多次車尾接近B車之車頭，但因A車及B車均無
18 明顯震動之情形，難以認定兩車確有碰撞，有本院勘驗筆錄
19 可憑（見本院卷第88頁、第91至92頁），故尚無法判定兩車
20 有何發生碰撞之情形，核與被告辯稱兩車並未碰撞之陳述相
21 符。

22 (三)原告雖稱：依路口監視器畫面所示，被告於停車完畢後有下
23 車檢視及碰觸A車車尾，足認被告已知A車有碰撞到B車云
24 云。經查，被告於停車後確有查看A車車尾及碰觸A車車廂蓋
25 之行為，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88頁、第91至92
26 頁），惟停車後確認車輛狀態與車輛間距離之行為，為一般
27 駕駛人常有之行為，故尚僅以此即遽認被告有何碰撞到B車
28 之情形，是原告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29 (四)原告雖又稱：B車車頭有A車車漆刮損之痕跡云云，並提出B
30 車車損彩色照片欲為佐證（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然上開
31 車損照片僅能證明B車於本件事故後有此損傷，惟未能排除

01 上開損傷於事故發生前即已存在。而原告又未能提出其他A
02 車曾撞擊B車之相關事證，則原告主張B車之損傷係由A車所
03 造成云云，即非可採。從而，是原告代位B車車主請求被告
04 就B車之車損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給付12,8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0 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2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13 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6 法 官 許容慈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黃亮瑄